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2 号楼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二〇一七年十月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航讯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数字	指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启迪控股	指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吾仁资产	指	天津吾仁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收购人	指	参与本次股份发行的投资者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新增投资者	指	除现有股东外参与本次股份发行的投资者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20,992,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5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184,196.60元，股本为53,618,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7元/股，每股收益为0.2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20倍，市净率为2.85倍。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与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一致。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有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数字”）1名在册股东，具体认购情况详见“（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启迪数字，具体认购情况如下：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人性质	认购股票总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启迪数字	法人	在册股东	2,099.20	6,402.56	现金
合计				2,099.20	6,402.56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启迪数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数字”）的详细信息如下：

名称	启迪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2.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UN57L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3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启迪数字实收资本为 50,00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认购对象启迪数字为法人独资的企业法人，其主营业务为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和数字产城投资运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本次认购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启迪数字为公司在册股东。

2015 年 6 月 9 日，李英和与中航讯股东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股票发行前，李英和与张慧、倪军为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2017 年 8 月 25 日，李英和、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2017

年8月25日，启迪数字与李英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以启迪数字本次认购的中航讯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为准）时生效。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此，李英和为本次认购对象启迪数字的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英和、张慧、倪军。启迪数字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73%。

2015年6月9日，李英和与中航讯股东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股票发行前，李英和与张慧、倪军为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2017年8月25日，李英和、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2017年8月25日，启迪数字与李英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该协议生效，协议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双方需充分沟通协商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如果双方经充分协商沟通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启迪数字在代表了双方的共同意见。

本次发行后，启迪数字将持有公司22,992,00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82%，李英和将持有公司14,857,919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9.91%，即启迪数字与李英和合计持有公众公司50.73%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启迪数字可以实际支配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为启迪数字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为启迪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启迪数字及启迪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为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启迪数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数为 15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数仍为 155 名，不超过 200 人；且认购对象为在册股东，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资金用途	投入金额 (万元)
1	补充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5,702.56
2	补充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	700.00
合 计		6,402.56

注：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运通”）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对资金需求量比较大，要求公司有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现有的运营资本规模较难满足目前业务规模的高速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改善了公司现有财务状况，使公司更加稳定、健康、快速发展。因此，有其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1）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2)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的确定

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1,836.61 万元、3,552.11 万元，根据公司签署的意向合同以及预估的发展情况，公司做了未来 2017 年-2020 年的收入预测，即 2017 年、2018 年、2019、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635.38 万元、6,961.80 万元、10,442.40 万元、11,490.00 万元。

2015 年、2016 年全资子公司网智运通营业收入 4,045.61 万元、4,391.02 万元，根据公司签署的意向合同以及预估的发展情况，公司做了网智运通 2017 年-2020 年的收入预测，即 2017 年、2018 年、2019、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289.62 万元、4,641.20 万元、6,961.60 万元、7,660.00 万元。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其他假设条件

本次测算以 2015 年、2016 年两年加总平均后的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

(3)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

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1,836.61 万元、3,552.11 万元，全资子公司网智运通营业收入为 4,045.61 万元、4,391.02 万元。根据公司签署的意向合同以及预估的发展情况，公司做了未来 2017 年-2020 年的收入预测，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635.38 万元、6,961.80 万元、10,442.40 万元、11,490.00 万元；网智运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289.62 万元、4,641.20 万元、6,961.60 万元、7,660.00 万元。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公司估算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平均值	占销售收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	--------	--------

				入比例				
营业收入	1,836.61	3,552.11	2,694.36	-	4,635.38	6,961.80	10,442.40	11,490.00
货币资金	1,465.14	1,081.85	1,273.49	47.27%	2,190.92	3,290.50	4,935.61	5,430.76
应收票据	10.81	-	5.41	0.20%	9.30	13.97	20.96	23.06
应收账款	675.55	2,466.64	1,571.10	58.31%	2,702.92	4,059.47	6,089.03	6,699.89
预付账款	13.89	118.00	65.94	2.45%	113.45	170.39	255.58	281.22
存货	532.09	468.97	500.53	18.58%	861.11	1,293.28	1,939.87	2,134.48
经营流动资产	2,697.48	4,135.46	3,416.47	-	5,877.70	8,827.61	13,241.04	14,569.40
短期借款	-	3.00	1.50	0.06%	2.58	3.88	5.81	6.40
应付票据	-	997.00	498.50	18.50%	857.62	1,288.04	1,932.01	2,125.83
应付账款	732.17	976.76	854.47	31.71%	1,470.02	2,207.81	3,311.61	3,643.84
预收账款	141.32	45.45	93.39	3.47%	160.67	241.30	361.94	398.25
应付职工薪酬	142.75	136.01	139.38	5.17%	239.79	360.13	540.18	594.37
应交税费	12.91	10.82	11.86	0.44%	20.41	30.66	45.98	50.60
经营流动负债	1,029.15	2,169.05	1,599.10	-	2,751.09	4,131.81	6,197.54	6,819.29
净经营流动资产	1,668.33	1,966.41	1,817.37	-	3,126.61	4,695.80	7,043.50	7,750.11
资金缺口					1,160.20	1,569.19	2,347.70	706.62

全资子公司网智运通估算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平均值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045.61	4,391.02	4,218.32	-	4,289.62	4,641.20	6,961.60	7,660.00
货币资金	576.20	505.75	540.98	12.82%	550.12	595.21	892.79	982.35
应收票据	861.80	-	430.90	10.22%	438.19	474.10	711.13	782.47
应收账款	1,395.77	3,071.42	2,233.59	52.95%	2,271.35	2,457.51	3,686.16	4,055.96
预付账款	34.98	22.63	28.81	0.68%	29.29	31.70	47.54	52.31
存货	611.37	407.41	509.39	12.08%	518.00	560.46	840.66	925.00
经营流动资产	3,480.12	4,007.21	3,743.67	-	3,806.95	4,118.97	6,178.27	6,798.09
短期借款	1.50	-	0.75	0.02%	0.76	0.83	1.24	1.36
应付票据	713.33	-	356.66	8.46%	362.69	392.42	588.61	647.66

应付账款	833.86	1,614.30	1,224.08	29.02%	1,244.77	1,346.79	2,020.13	2,222.79
预收账款	385.32	9.36	197.34	4.68%	200.67	217.12	325.67	358.34
应付职工薪酬	128.78	55.97	92.37	2.19%	93.94	101.64	152.45	167.74
应交税费	340.17	112.51	226.34	5.37%	230.17	249.03	373.54	411.01
经营流动负债	2,402.96	1,792.13	2,097.55	-	2,133.00	2,307.82	3,461.63	3,808.91
净经营流动资产	1,077.17	2,215.08	1,646.12	-	1,673.95	1,811.14	2,716.64	2,989.18
资金缺口					-541.13	137.20	905.49	272.54

注 1：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智运通，公司将通过增资或借款形式向其提供资金。

注 2：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分别为 1,160.20 万元、1,569.19 万元、2,347.70 万元、706.62 万元，共计 5,783.70 万元。全资子公司网智运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分别为-541.13 万元、137.20 万元、905.49 万元、272.54 万元，共计 774.1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适当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同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2017 年 9 月 14 日，该制度已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八）认购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7年8月25日，公司与启迪数字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认购协议中未涉及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 (股)
1	李英和	14,857,919	27.71	11,518,440	启迪数字	22,992,000	30.82	22,992,000
2	张慧	10,852,827	20.24	9,264,621	李英和	14,857,919	19.91	14,857,919
3	杨青川	4,500,000	8.39		张慧	10,852,827	14.55	9,264,621
4	吾仁资产	4,277,000	7.98		杨青川	4,500,000	6.03	
5	倪军	4,239,896	7.91	3,179,922	吾仁资产	4,277,000	5.73	
6	启迪数字	2,000,000	3.73		倪军	4,239,896	5.68	3,179,922
7	李昂	1,817,669	3.39	1,366,252	李昂	1,817,669	2.44	1,366,252
8	蓝世勇	869,481	1.62		蓝世勇	869,481	1.17	
9	姚平	750,000	1.40	562,500	姚平	750,000	1.01	562,500
10	田泽	750,000	1.40		田泽	750,000	1.01	
	合计	44,914,792	83.77	25,891,735	合计	65,801,792	88.35	52,223,21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05,682	30.97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86,988	1.28	3,335,168	4.47

	3、核心员工	200,000	0.37	200,000	0.27
	4、其他	9,526,881	17.77	18,144,904	24.3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7,019,551	50.39	21,680,072	29.0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962,983	44.69	37,849,919	50.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72,966	3.87	14,517,509	19.46
	3、核心员工	-	-		-
	4、其他	562,500	1.05	562,500	0.7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598,449	49.61	52,929,928	70.94
总股本		53,618,000	100.00	74,610,000	100.00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员工。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5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5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6,402.56万元，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并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降低负债率。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流动资产	70,660,584.13	82.93	134,686,184.13	90.26
其中：货币资金	16,623,449.34	19.51	80,649,049.34	54.04
非流动资产	14,539,981.97	17.07	14,539,981.97	9.74
资产总额	85,200,566.10	100.00	149,226,166.10	100.00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公交车联网业务，为公交行业提供智能公交相关的软硬件系统开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增完成后，启迪数字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启迪数字将利用其自身的基础，与中航讯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这将有利于公司加速智能交通业务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故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英和、张慧、倪军。启迪数字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73%。

2015 年 6 月 9 日，李英和与中航讯股东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股票发行前，李英和与张慧、倪军为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2017 年 8 月 25 日，李英和、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2017 年 8 月 25 日，启迪数字与李英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该协议生效，协议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双方需充分沟通协商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如果双方经充分协商沟通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启迪数字在代表了双方的共同意见。

本次发行后，启迪数字将持有公司 22,992,000 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0.82%，李英和将持有公司 14,857,919 的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9.91%，即启迪数字与李英和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50.73% 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启迪数字可以实际支配公司多数股份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启迪数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英和	董事长	14,857,919	27.71	14,857,919	19.91
2	张 慧	董事	10,852,827	20.24	10,852,827	14.55
3	倪 军	董事、总经理	4,239,896	7.91	4,239,896	5.68
4	李 昂	监事	1,817,669	3.39	1,817,669	2.44
5	李发跃	董事	642,285	1.20	642,285	0.86
6	于莉平	董事	150,000	0.28	150,000	0.20
7	田 芳	财务总监	100,000	0.19	100,000	0.13
8	孙智斌	董事	50,000	0.09	50,000	0.07
9	夏伟	核心员工	150,000	0.28	150,000	0.20
10	张宝利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7
合计			32,910,596	61.38	32,910,596	44.11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9	22.81	14.95
每股净资产（元）	1.12	1.07	1.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45	32.79	18.72
流动比率（倍）	1.91	2.53	4.82
速动比率（倍）	1.54	2.22	4.51

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规定，本次发行前，启迪数字持有公司200万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启迪数字将持有公司2,299.20万股股份，为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启迪数字所持有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2015年6月9日，李英和与中航讯股东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本次股票发行前，李英和与张慧、倪军为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之一。2017年8月25日，李英和、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2017年8月25日，启迪数字与李英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协议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以启迪数字本次认购的中航讯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为准）时生效。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英和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之一。故收购人启迪数字的一致行动人李英和所持有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启迪数字、李英和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一年。

因此，本次认购对象启迪数字认购的股份将全部限售。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新增投资者人数未超过35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虽然挂牌期间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公告程序，但相关不规范事项已经得到及时补正及规范。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除上述不规范事项外，公司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挂牌期间，除部分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公告程序外，公司不存在其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启迪数字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启迪数字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李英和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亦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不应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公司现有股东中润生一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登记或备案程序。除前述原有股东外，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与其他原有股东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收购的相关规定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3、公司或公司股东未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有关估值调整或对赌事项的协议或安排。

4、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主办券商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0月13日出具了《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公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具有投资者适当性的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亦合法有效。

（四）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六）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七）公司遵守全国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违反关于对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不得提前使用的业务规则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

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十三) 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并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股份代持或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公司相关主体及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因此,中航讯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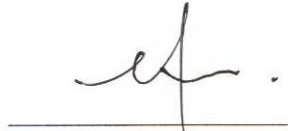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未涉及方案调整。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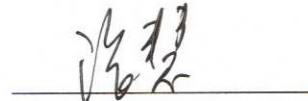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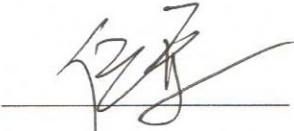
李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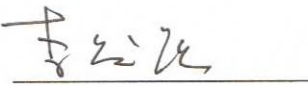
张 慧



倪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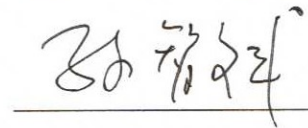
李发跃



于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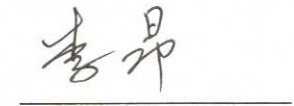


孙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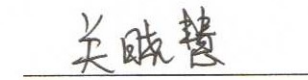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 昂



关晓慧



莫木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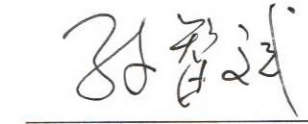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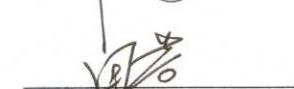
倪 军



孙智斌



田 芳



李园园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